

收文編號：1060004815

議案編號：1060331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03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4 項決議，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600024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通過第 4 項決議，凍結本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 萬元，待本院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報告完畢後始得動支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敬請同意動支該筆預算。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蘇院長嘉全、蔡副院長其昌、尤立法委員美女、王立法委員育敏、李立法委員俊偲、吳立法委員志揚、林立法委員為洲、周立法委員春米、柯立法委員建銘、段立法委員宜康、張立法委員宏陸、葉立法委員宜津、楊立法委員鎮浯、廖立法委員國棟、蔡立法委員易餘、劉立法委員權豪、鍾立法委員孔炤（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均含附件）

院 長 伍 錦 霖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典試委員重複遴聘之書面檢討報告

決議事項：

(四)依據《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考試院及考選部對於典試委員之任用有最直接的影響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考選部次長許舒翔備詢所述，典試委員名單資料庫多達兩萬多人可供考選部參考。

但考選部公布近 3 年來典試人員遴聘報告，去年有逾 8 成的典試委員都是重複遴聘，典試人員重複比率過高，以 2014 年為例，各項考試合計 4,365 人次，實際只有 3,083 人，且第一次參與典試工作僅 505 人、16.38%，甚至有 1,158 人、37.56%已連續 3 年獲聘，此舉恐有礙考試題目多元性發展。

近年，國家考試多次傳出典試委員洩題之醜聞，又加上典試委員連續遴聘比率高，此狀況恐讓國人降低對典試委員之信任，爰凍結 106 年度考試院預算歲出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議事業務」10 萬元，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針對典試委員重複遴聘次數予以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召集人與典試委員長者亦同，報告完畢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典試委員遴聘悉依典試法規定辦理

考選部每年辦理多項次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種考試所需典試人力依各項典試工作職務包含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人員，依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均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二、典試人員有關保密、迴避事項依典試法第 31 條規定處理

依典試法第 31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審查委員等典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另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如有試題外洩或未嚴守秘密等情事，經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如有命擬試題雷同、錯誤等情事，經記錄為一般疏失者，依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 1 至 5 年。為避免發生多次重複遴聘同一人員擔任同一項考試典試工作，可能閱知試題內容之流弊，考試院在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2 屆第 51 次會議通過決議，考選部於提請考試院會議審查之各項考試典試人員名單，應註記其典試工作記錄事項，以及 5 年內擔任同一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考試典試工作之次數，供院會審查時參考。又為避免當年度同類科考試多次遴聘同一典試委員情形發生，考選部業自 102 年起於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增加重複遴聘查核機制，確實強化典試委員系統遴選管理功能。是以，考試院在決定聘用各項考試典試人員時，已注意考量其歷年參與典試工作次數，並朝降低典試人員重複遴聘比率之方向改進。

三、典試人員連續遴聘之說明

國家考試按各機關職務性質與專技執業領域設置類科，而各考試類科依職務或執業所需核心職能訂定應試科目，其考試種類、科別、科目繁多，除題庫試題外，每年有超過 2,000 餘科應試科目需辦理臨時命題與閱卷，所需投入之典試人力超過 3,000 人，均須依考試時程到考選部參與相關命題、審查、閱卷等典試工作。而為確保國家考試之品質與公信力，遴聘之典試人員原則以具有參與過該項典試工作經驗或須經過一定之訓練者為宜，且為滿足機關用人需要與及格人員執業需求，考試期程極短。而同年度內部分重複遴聘之學者專家，均為表現優良且配合度高，或係該專業領域僅有少數適任者之稀有人才。考選部目前除積極充實典試人力資料庫之學者專家，廣納適格而有能力、有熱忱者參與典試工作外，並依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檢討整併現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之可行性，以減輕應考人及典試人力負擔，未來如能減列應試科目，典試人力需求減少後，應可適度降低典試人員重複遴聘之比率。

四、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工作依典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國家考試每年均舉辦 18、19 次，依典試法第 4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除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得擔任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任大學校長 4 年以上、任特任官並曾任教授 3 年以上者，亦具典試委員長資格。惟典試委員長職責繁重，依典試法第 12 條規定，須負責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議、指揮監督典試事宜、抽閱試卷及簽署榜單等事項，各事項均須按預定之時程辦理，以避免延宕考試期程。如由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可就近到考選部參加各項考試相關會議，該部辦理考試人員如有需請示事項，或會議紀錄等重要文件需典試委員長簽名，亦方便隨時聯繫考試委員，故基於試務運作之順遂性考量，歷來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多由考試委員擔任。根據以往經驗，如由其他人員擔任典試委員長，其典試工作時程難以配合，將致考試期程大幅拉長延後，考試經費也大量增加。復以，考試委員同時為其所學領域之菁英學者專家，具有高度專業性，由其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各組召集人，較易遴提適格且有能力者擔任命題、閱卷等典試委員，確保國家考試之品質。

五、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工作未支領工作酬勞，實則節省公帑並增進試務效率

茲據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決議，目前考試委員參與典試工作，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無論擔任典試委員長、分組召集人、分區典試委員等，均未支領典試工作酬勞，僅於非上班時間擔任口試、體能測驗召集人時，支領相應出席費。是以，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分組召集人等典試工作，乃係基於考試委員職務之義務及專業性考量，此外考試委員並無擔任命題、閱卷典試工作情形。惟為避免考試委員因長期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同一分組召集人，致其所遴提之典試人員具有特定性或同質性之背景，考試院將責成考選部於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命題、閱卷委員人選時，注意避免此一情形。並於適當時機研議限制考試委員擔任典試人員次數之可行性。